附件 3

课题申报书形式审查标准

一、申报材料

- 1.纸质版申报书和原件2份(封面标注正本)。正本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装订的正式材料。
- 2. 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(在申报书"七、审核意见" 页签字盖章)。
 - 3. 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的课题支持范围。
- 4. 申报内容未在重大专项或其他专项立项,非重复申报。
 - 5. 课题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—2020年12月。
- 6. 申报书的附件材料符合附件材料清单及格式的要求 (详见申报书编制说明的附表)。
 - 7. 纸质材料按照通知规定时限送达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- 1.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。
- 2.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。

三、申报人员

- 1. 课题团队人员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2.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本专项课题负责人的,相关聘用有效证明齐全。

1